

京津冀三地市场监管部门联合发布“3·15”消费提示

关注维权时限 警惕代诉陷阱

本报讯（记者 张世杰）“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临近，为维护京津冀三地消费者合法权益，营造良好消费环境，共筑满意消费，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联合发布消费提示，提醒广大消费者了解维权渠道，关注维权时限；警惕代诉陷阱，避免“维权反被坑”，依法维护合法权益。

了解维权渠道，关注维权时限。消费者在消费过程中，难免会遇到各种纠纷。为有效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消费者应通过正规渠道反映维权诉求。部分机构常以“专业维权”“十倍赔偿”为噱头，诱导消费者委托其代理进行投诉，易发生消费者身份证、银行卡等个人信息泄露，不法分子用于非法牟利，或者后期以材料费、疏通关系等名义层层加价骗取钱财等，导致消费者受到二次伤害。消费者应拒绝预付代理费、签署“风险协议”“内部有关系”“百分百胜诉”等骗局，避免落入职业代诉机构陷阱。

优化维权环境，维护合法权益。建设安全、放心、和谐的消费环境是全社会的共同追求，当前政府及有关部门大力整治借投诉举报牟利、扰乱市场秩序等损害消费者权益行为。《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明确规定，对通过夹带、掉包、造假、篡改商品生产日期、捏造事实等方式骗取经营者的赔偿或者对经营者进行敲诈勒索的，不仅不受法律保护，还有可能触犯有关法律法规，甚至会被追究刑事责任。在此提示，消费者在进行投诉时，务必提供真实姓名、联系方式、具体投诉诉求以及权益争议事实，以便有关部门及时调处您的纠纷。

警惕代诉陷阱，避免“维权反被坑”。纠纷发生后，消费者应及时向有关部门投诉，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蔚县检察院精准普法 提高群众反诈防护意识

为切实筑牢群众财产安全防线，近日，蔚县人民检察院组织干警深入社区、街道，开展防范电信网络诈骗法治宣传活动，通过精准普法提升群众反诈防护意识，全力守护群众的“钱袋子”。

活动期间，检察官通过发放防诈骗知识手册、设置咨询台、开展互动问答等形式，以“身边案例”释法说理，生动剖析电信诈骗的常见套路及作案特征。针对群众关心的“小县城是否会遭遇电信诈骗”“日常如何识别骗局”等问题，结合办案实际，详细讲解了兼职刷单、虚假投资理财、网络交友诱导投资等常见的典型诈骗手段，并重点提醒群众切勿泄露个人信息，杜绝出租、出借银行卡及电话卡；警惕“无抵押贷款”“刷流水返利”等网络诱导陷阱；关注家中老人、青少年的异常消费或社交行为，及时干预并报警。

下一步，蔚县检察院将以此次宣传为契机，推动反诈知识深入人心，全力营造“全民识诈、全社会反诈”的良好氛围，为构建平安蔚县贡献力量。

席娟 陶树盛

高碑店法院法官上门调解 化解一起买卖合同纠纷

近日，高碑店市人民法院泗庄人民法庭成功调解一起买卖合同纠纷。

被告崔某与崔某某夫妻二人共同经营塑胶生意，多次从原告公司购货，支付部分货款后拖欠5万余元。原告催要多年无果，遂诉至法院。案件受理后，承办法官多次联系被告，崔某有还款意向，但其妻拒不露面。承办法官与原告前往被告住所，当晚七时见到二被告。承办法官组织双方开展调解工作，经不懈努力，最终促使双方达成一致意见，二被告分期还款。

张鹏



3月4日，承德县人民法院邀请辖区小学师生代表走进法院，开展“我心向阳逐梦追光”开放日活动。法院干警先后带领同学们参观了诉讼服务中心、少年审判庭、法警室等，使他们“零距离”体验法院工作，“沉浸式”接受普法教育、感受法律威严。

柳宇航 摄

张家口万全法院城关法庭普法宣传进校园

3月3日，张家口市万全区人民法院城关人民法庭干警走进辖区川流中学，为学生们带来了一堂别开生面的“开学第一课”。

课堂上，法庭干警就如何

防止校园霸凌的发生和遇到校园霸凌时该如何解决等问题发表了自己的见解，并通过互动、情景再现等多元化的授课方式，向学生们传递“法不能向不法让步”的法治精神。此外，干

警们还结合实际案例，讲解了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进一步丰富了本次普法活动的内容。

席娟 陈丽娟

保定高新检察院严把“三关”强化涉案财物监管

为进一步规范涉案财物管理，强化内部监督，保障刑事诉讼的顺利进行，保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检察院一直以通过严把“三关”，不断提升管理水平，推动涉案财物管理由保管型向监管型转变。

该院严把“入库关”，实行“一案一账”“一物一卡”的登记制度，确保涉案财物来源清晰、流向明确、接收规范；严把“管理关”，安排专人将涉案财物台账录入全国检察业务应用系统2.0进行涉案财物流程监控，保证涉案财物处置合法。

孟翔 王娥

下信息一致，并定期对涉案财物开展全面清查，提升涉案财物管理水平；严把“出库关”，依托全国检察业务应用系统2.0进行涉案财物流程监控，保证涉案财物处置合法。

孟翔 王娥

八旬老人外出走失 民警6小时帮找回

本报讯（孙伟杰）日前，石家庄市公安局裕华分局建通派出所迅速出警，帮助辖区某养老院找回一名走失老人。

2月13日9时许，建通派出所接到辖区某养老院紧急求助，住在该院的一名80岁患有认知障碍的老人清晨外出后一直未归，院方多方寻找未果。值班民警迅速启动应急机制，一边安抚报警人员，一边询问老人体貌特征——身着藏蓝色棉服、手持木质拐杖，随即展开立体化

搜寻。

民警兵分两路：一路调取养老院周边3公里内16处道路公共视频，逐帧筛查画面；一路同步联动社区网格员，发动周边小区物业及商户留意线索。由于养老院门前公共视频存在盲区，搜寻一度陷入僵局。民警立即转换工作思路，结合老人日常散步习惯，果断扩大筛查范围至养老院邻近的住宅小区。经过6小时不间断追踪，民警最终在公共视频中发现走失老人蹒跚进入邻近小区南门。

15时许，民警与养老院工作人员在上述小区绿化带长椅上找到瑟瑟发抖的老人。经初步检查，老人除轻微体力透支外并无大碍。随后，民警用警车将老人平安送回养老院，医护人员确认其身体状况稳定。

2月24日，养老院负责人和老人家属专程来到建通派出所，将绣有“忠于职守为民服务 敬业正直为民解忧”的锦旗及一封感谢信送到民警手中。

3月4日10时许，任丘市公安局交警大队两名民警在市区文化道执勤时，遇到群众求助，称其丈夫突然晕倒在地，急需送往医院接受救治。民警迅速行动，和患者家属一起将患者抬进警车，一路疾驰，仅用几分钟就赶到市医院急诊科，为患者赢得了宝贵的救治时间。图为民警协助医护人员小心翼翼将患者抬上担架车。

宋胜利 顾开河 摄

游客婚戒“不翼而飞” 民警用探测器成功找到

本报讯（记者 刘波）“这枚戒指是我婚姻的见证，没想到还能找回来！”2月26日13时，在秦皇岛市北戴河新区阿那亚社区，外地游客张女士紧握着失而复得的钻戒哽咽道。

当日11时许，张女士在北戴河新区游玩时发现婚戒丢失。这枚承载着爱情记忆的戒指价值20余万元，焦急的张女士跑遍民宿用餐区、洗手间仍一无所获，随即报警求助。秦皇岛市公安局北戴河新区分局亦洋口海防派出所民警到达现场后，在安抚好张女士情绪的同时，兵分两路展开“地毯式”搜寻：一组陪同张女士对活动区域进行排查，

另一组迅速调取沿途公共视频。

“进入房间时戒指应该还在她手上！”调取关键线索：张女士返回民宿乘电梯时，手上仍戴着那枚戒指。这一线索让搜寻出现转机，民警立即将重心转移至民宿，与张女士及其家人排查客房。但经过仔细搜寻，在房间内仍不见戒指的踪迹。

“钻戒圈是金属的吧！”民警突然想到，金属探测器肯定能发挥作用。“滴滴！”随着金属探测器在床头发出急促蜂鸣声，民警最终在双层枕套夹缝中找到了戒指。

上门为八旬老太送执行款

本报讯（梁燕 陶然）3月4日，申请执行人王某从张家口市桥东区人民法院执行局干警手中接过2万元执行款，对他们上门服务的行为连声道谢。

在王某与被执行人刘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法院依法判决刘某偿还王某本息及诉讼费3万余元。案件进入执行阶段后，执行干警迅速展开工作，通过不懈努力，将部

分案款执行到位。考虑到王某现年81岁高龄，独自居住在偏远村落且腿脚不便，为减轻其负担，执行干警决定上门送达执行款。

当日清晨，桥东法院执行局干警驱车前往王某所在的村子。来到王某家中，干警们关切地询问其生活状况，耐心地向她讲述案件的执行经过，并将执行款交到王某手中。



3月3日，在“三八”国际劳动妇女节来临之际，无极县人民检察院“极光”法治宣讲团走进辖区齐治村法治广场，开展“巾帼普法乡村行”法律咨询服务活动。活动现场，检察官悬挂宣传横幅，设置咨询台，向过往群众重点宣讲与妇女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以案说法，生动阐释生活中常见的妇女权益保护问题。此次活动共解答群众法律咨询20余人次，进一步增强了妇女群众的法治意识和维权能力。

席娟 张学磊 摄

深泽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

关于对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人送达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以下机动车驾驶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相关规定，现我大队已作出相应的行政处罚决定，现将处罚决定书公告送达：

序号	当事人	驾驶证号	违法时间	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	裁决时间	罚款数额
1	王爱祺	130128****1215	2024.08.27	1301282600123005	2025.03.05	2000元

被处罚人不服处罚决定的，可在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深泽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深泽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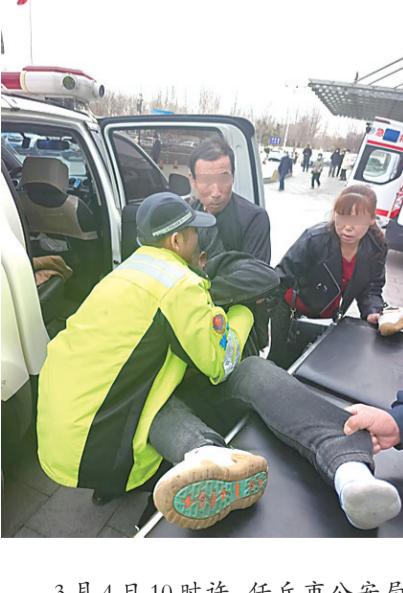
特此公告

晋州市公安交通警察大队

关于对交通违法行为主体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告

序号	当事人	身份证号	违法时间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拟作出的行政处罚
1	冯忠茂	13232196*****0997	2024.6.7	醉酒驾驶机动车、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驾驶第三类机动车，机动车号牌未悬挂机动车上道路行驶，驾驶已达报废标准的第三类机动车上道路行驶	《道交法》第91条第2款、《道交法》第99条第1款第1项、《道交法》第99条第1款第1项、《道交法》第99条第1款第1项、《道交法》第100条第2款	罚款1200元，五年内不得申请机动车驾驶证
2	刘东	1301831989****0712	2023.5.31	未取得机动车驾驶第二类机动车、违反道路通行规定，驾驶已达报废标准的第三类机动车上道路行驶	《道交法》第99条第1款、《道交法》第99条第1款第1项、《道交法》第101条第1款	罚款1000元，十年内不得申请机动车驾驶证

对公安机关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以上机动车驾驶人有权提出陈述和申辩，如果要求陈述和申辩，请自公告之日起七日内向晋州市公安交通警察大队（石家庄市晋州市和平街121号）提出，逾期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将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3月4日10时许，任丘市公安局交警大队两名民警在市区文化道执勤时，遇到群众求助，称其丈夫突然晕倒在地，急需送往医院接受救治。民警迅速行动，和患者家属一起将患者抬进警车，一路疾驰，仅用几分钟就赶到市医院急诊科，为患者赢得了宝贵的救治时间。图为民警协助医护人员小心翼翼将患者抬上担架车。

宋胜利 顾开河 摄